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港簡字第7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進財

籍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臺北
○○○○○○○○○○）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619號），本院北港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蔡進財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5,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三明治4個、美粒果飲料1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蔡進財於民國113年5月17日8時28分許，騎乘自行車行經位在雲林縣臺西鄉之丁宇杰住處時（地址詳卷，下稱本案住宅），見本案住宅外置有冰箱1臺，竟趁無人看管之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自該冰箱內拿取丁宇杰所有之三明治4個（價值新臺幣【下同】220元）及非屬丁宇杰所有之美粒果飲料1瓶，其於得手後再行騎乘自行車離去。嗣經丁宇杰調閱本案住宅監視器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進財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丁宇杰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本案住宅監視器畫面截圖8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

01 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按數行為於
04 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
05 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
06 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07 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屬接續
08 犯，而為包括之一罪（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295號判決
09 意旨參照），且所謂「接續侵害同一法益」，倘係侵害財產
10 法益，並不以侵害同一所有權人為必要，縱所有權人不同，
11 然侵害同一占有權或監督權時，認僅侵害一法益而成立一罪
12 （最高法院29年度上字第1403號、62年度台上字第407號判
13 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本案自本案冰箱內竊取分屬被害人及
14 不明人士所有之財物行為，雖被害人不同，形式上亦有數個
15 竊取不同被害人財物之舉動，然其係基於同一次竊盜之目
16 的，利用同一機會，於密接之時、地內反覆實施，被告主觀
17 上對其所竊物品實際上係分屬不同被害人所有，應難以知
18 悉，足認其此部分竊取多項財物之行為，各舉動之獨立性甚
19 為薄弱，且侵害一個財產監督權，應屬接續犯，而僅論以一
20 竊盜罪。

2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
22 需，為圖一己之私，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漠視他人財產法
23 益，法紀觀念薄弱，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
24 之態度，犯行之行為態樣、手段、所竊取之本案物品之性質
25 及價值，其犯罪動機係因飢餓難耐始為本案犯行，暨其於警
26 詢中自陳係高中畢業之學歷、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偵
27 卷第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
28 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9 四、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30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38條之1第1項本
31 文、同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本案竊得之之三

01 明治4個及美粒果飲料1瓶，自屬被告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
02 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
03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5 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依刑事判決精簡原
06 則，僅記載程序法條）。

0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之次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8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1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柯欣妮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馬嘉杏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5 附記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16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0 項之規定處斷。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